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楊舒涵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1020427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022566914_110D2448060-01.odt、11022566914_110D2448061-01. PDF、11022566914_110D2448062-0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, 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, 業經該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函 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

是2021/10/29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